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批复，上市公司与巨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全资子公司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给巨化集团。截至 2021 年 2 月，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杭钢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向杭钢股份支付现金收购杭钢股份持有的紫光环保 35%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时，已对交易金额进行累计计算。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其他资产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已对 12 个月内购买同一资产进行累计计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裕佳



宋富良

